

中山大学海洋科学学院

海洋 (2025) 17 号

海洋科学学院关于印发《海洋科学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位师生：

根据《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大学生(2023)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院修订了《海洋科学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经学院2025年第17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山大学海洋科学学院

2025年11月26日

海洋科学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

(2025年修订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奖励优秀学生，引导学生“学在中大、追求卓越”，激励学生奋发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结合我院实际，制订并修订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总则

1.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是海洋科学学院本科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环节，旨在通过树立目标、明确导向，推动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全日制本科生。
3. 综合素质测评是对学生综合素质的量化评价，是学院评选本科生奖学金的重要依据，同时也可作为其他相关奖励或资助项目评审时的参考。
4. 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二条 基本条件和要求

1. 德：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社会主义中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尊师爱校，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损害学校声誉的言行；孝敬父母，诚实守信，遵守社会公德。

2. 智：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海洋科学知识和专业技能，积极追求继续升学深造，评选年度内无不及格科目。

3. 体：积极锻炼身体，身心健康，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及格（分数达 60 分及以上），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具有勇于奋斗的精神状态、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做到刚健有为、自强不息。

4. 美：自觉提高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积极传承和弘扬中华美学，坚持涵养品格、完善人格、塑造心灵、以美修身，注重培养美的理想、美的情操、美的品格和美的素养。

5. 劳：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宿舍等集体活动，积极参加劳动实践和志愿服务，评选年度内所获公益时不少于 25 小时（提供 i 志愿导出明细或学院盖章证明），自觉弘扬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做到“以劳树德，以劳增智，以劳强体，以劳育美，以劳创新”。

6. 其他：评奖年度未受到学校通报批评或违纪处分。评奖年度受处分且下一年度解除处分的，只影响本年度评奖，不影响下一年度评奖。

第三条 综合素质测评计算方法

1. 参评年度综合评测的加分项目统计时间为上年的 9 月 1 日至本年的 8 月 31 日。

2.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由课程绩点、综合素质测评加分部分构成：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学业成绩+加分-扣分。

3. 学业成绩为该学年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的平均绩点，由教务系统直接导入奖学金系统。

4. 综合素质测评加分必须有相应凭证，且加分不超过本人学业成绩的 20%，通过综合素质测评加分前进名次不能超过所在专业总人数的 20%（人数按四舍五入计）。如前进名次超过 20% 的，按 20% 计算。

5. 根据《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的获奖比例及班级人数确定各班获奖名额。在名额计算过程中，若计算结果整数部分相等，则以小数点后数字的大小决定剩余名额的分配。在此基础上，以班级为单位（若该学年涉及专业分流，则以专业分流后的班级为准）按综合素质测评成绩高低排序，拟定获奖人选。

第四条 关于缓考、转专业及交换生

1. 经教务部门负责批准的缓考学生，且本学年缓考科目不超过应考科目的 20% 者，可以用已参加的考试科目成绩参评奖学金。缓考科目超过应考科目的 20% 者，不可申请参与本学年度奖学金的评选。

2. 转专业的学生应在原专业申请参评当学年的奖学金。

3. 外出交换后返校学习的学生，完成全部学分转换后，可参评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如参评的是交换生批次的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则依据申请者参评奖学金学年度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确定其获奖等级。申请者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等于或者超过奖学金评选单

位某等级优秀学生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的最低成绩，可申请获得同等级优秀学生奖学金。

4. 由于客观原因所致，学籍在我校的交换生未能在9月奖学金评选前完成全部学分转换的，经申请确认，可以参评针对交换生的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并依据其当年度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及所在参评单位排名，确定其获奖等级（参照本院同年级或专业已经获得校内优秀学生奖学金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等于或者超过某等级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的最低成绩，可获得同等级奖学金）。

第五条 工作程序

1. 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由海洋科学学院本科生事务委员会承担，负责组织、领导、监督、协调和评审工作。

各班级成立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负责本班级的综合素质测评审核及分数统计等相关事宜，小组成员为4人，其中包括班委2人及班委以外的学生2人。

2. 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程序如下：

- (1) 学院发布通知；
- (2) 学生提交综合素质测评相关证明材料；
- (3) 班级审核并统计综合素质测评分数；
- (4) 班级公示；
- (5) 班级互审并班级公示；
- (6) 班级将审核结果上报学院；

- (7) 学院审核;
- (8) 学院公示;
- (9) 学院公布综合素质测评结果。

3. 在班级公示阶段，学生如对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班级负责综合素质测评的工作小组提出书面意见。班级工作小组应在收到意见后复核相关情况并作出答复，如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有变更，应重新进行班级公示。

在学院公示阶段，学生如对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学工办提出书面意见。学院学工办应在收到意见的3个工作日内核查相关情况并作出答复。

第六条 综合素质测评加分标准

依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结合我院学科特点，具体综合素质测评加分计算标准如下：

1. 德育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测评点	分值
追求卓越	获得先进集体或个人奖励、表彰	国家级先进个人，好人好事受到国家有关部门正式表彰者	0.25
		国家级先进集体成员，省级先进个人，好人好事受到省级有关部门正式表彰者	0.15
		省级先进集体成员，市级先进个人，好人好事受到市级有关部门正式表彰者	0.035
		市级先进集体成员，校级先进个人	0.02
		校级先进集体成员，院级先进个人	0.01

责任担当	带领集体获得先进表彰	国家级先进集体负责人	0.25
		省级先进集体负责人	0.15
		市级先进集体负责人	0.035
		校级先进集体负责人	0.02
		院级先进集体负责人	0.01

备注：

1.“先进个人”指：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党员、勤工助学先进个人、“年度人物”（提名奖按院级计算分值）、“三下乡”先进个人、见义勇为、勇斗歹徒、舍己救人、拾金不昧受到有关部门表彰者等；

2.“先进集体”指：优良学风班（按任期分开加分）、红旗团支部、优秀党支部、优秀团委、优秀学生会、文明宿舍等；

3.先进集体负责人指：班级为班长、团支书，学生会为主席团成员，团委为学生兼职副书记等，以及其他先进集体负责人，不包含宿管长；

4.获多项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表彰者，最多只计一项先进个人分数和一项先进集体分数；

5.“见义勇为”加分由个人提交说明、本科生事务委员会根据表彰证明讨论决定；

6.追求卓越、责任担当 2 项二级指标合共加分上限为 0.3 分，累加后超过 0.3 分的按 0.3 分计。

2. 智育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测评点	分值
专业素养	在各级刊物积极发表论文	SCI 收录	0.1-0.7
		EI 收录	0.1
		其他刊物	0.05
	积极获得专利成果	已授权并产生转让经费的发明专利	0.1
		已授权并产生转让经费的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0.05
		已正式授权但没有产生转让经费的专利成果	发明专利 0.03, 实用新型 0.01
	积极参加学术科技竞赛	获得国家级一等奖	0.3
		获得国家级二等奖	0.25
		获得国家级三等奖, 省级一等奖	0.175
		获得省级二等奖	0.15

获得省级三等奖，市级一等奖	0.125
获得市级二等奖	0.1
获得市级三等奖，校级一等奖	0.075
获得校级二等奖	0.05
获得校级三等奖，院级一等奖	0.025
获得院级二等奖	0.015
获得院级三等奖	0.01
国家级优胜（秀）奖	0.1
省级优胜（秀）奖	0.05
市级优胜（秀）奖	0.025
校级优胜（秀）奖	0.015
院级优胜（秀）奖	0.005

备注：

一、在各级刊物积极发表作品和获得专利成果

1.发表的论文或者专利计分方式为：第一作者以 100%计分，第二作者以 50%计分，第三作者以 25%计分，第四作者以 10%计分，第五及以后作者不计分；若本院在职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学生按第一作者同等比例（100%）计分；若参评论文或专利出现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二位及以后的按论文或专利实际排名计；参评论文或专利一般需为本院在职教师指导完成的成果，且中山大学为署名单位；

2.发表论文被 SCI 收录将由学院根据具体情况评定加分，一般分 0.7、0.4、0.3、0.2、0.1（分别为顶刊、一区、二区、三区、四区及以下；以评审时中科院最新分区为准）；

3.综述只按论文的 50%计分；

4.学术会议需为学院教师指导下投稿参加，会议摘要按其他刊物加分；

5.学术会议获奖：口头报告获奖以同等级学术竞赛 30%计分，展板获奖以 15%计分；

6.在期刊的增刊或论丛上发表论文按该期刊相应级别的 50%加分；

7.在报刊、期刊每发表一篇非专业学术论文性质的文章，每发表一篇摄影、美术、书法等非文章性质的作品（校级及以上者 0.01 分）；

8.需提交证明材料：期刊首页、目录页、文章全文复印件，无正式刊发需提交正式录用函；

9.同一科研成果获不同奖或同一文章发表在不同处，只计最高分，不累加；

10.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论文属于一般性征文，即非专业学术论文；

二、积极参加学术科技竞赛

1.各种大学生竞赛活动必须是经校、市、省及以上有关单位批准举办的各种活动，主要赛事参考学术科技竞赛白名单；

2.科技竞赛作品的种类包括学术科技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以及调查报告等；

3.同一科技作品获不同奖，只计最高分，不累加；不同科技作品获奖，可累加；

4.参赛方式为网络答题且取得一定分数就可获奖的比赛，不计分；各种竞赛的级别、类

别的认定权在本科生事务委员会；

5. 集体参赛所有成员均需参与贡献量划定，可按主要成员（以 90% 计分）和一般成员（以 60% 计分）划分，其中主要成员不超过 20%。或第一作者以 100% 计分，第二作者以 80% 计分，第三作者以 70% 计分，第四作者以 60% 计分，第五及以后作者以 50% 计分；

6. 若比赛在一等奖之上设特等奖，则特等奖按一等奖加分、一等奖按二等奖加分，以此类推；

7.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指定高水平比赛获奖按三倍加分；

8. 若比赛设置初赛、复赛、决赛，只计一项获奖情况加分；

9. 参加多项同类学术科技竞赛只计最高分，分值不累计；

10. 学术科技竞赛加分提交的证明材料需包括：赛事通知、参赛证明、获奖证明等；

11. 本三级指标加分上限为 0.4 分，累加后超过 0.4 分的按 0.4 分计；

三、关于集体成果贡献相同时

集体作品需根据细则进行比例计分，若集体内成员贡献相同，无法对成员贡献进行排序，则所有成员平分计分比例，例如五人集体竞赛，每人的加分为：该比赛综测加分 $\times (90\%+60\%+60\%+60\%+60\%) / 5 =$ 该比赛综测加分 $\times 66\%$ ；三人集体作品，每人的加分为：该成果综测加分 $\times (100\%+80\%+70\%) / 3 =$ 该比赛综测加分 $\times 83.3333\%$ 。无限小数按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3. 体育、美育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测评点	分值
文体素养	积极参加文化、艺术活动	国家级一等奖	0.2
		国家级二等奖	0.15
		国家级三等奖	0.1
		省级一等奖	0.08
		省级二等奖，市级一等奖	0.06
		省级三等奖，市级二等奖，校级一等奖	0.05
		市级三等奖，校级二等奖，校级一等奖	0.04
		校级三等奖，校级二等奖	0.03
		院级一等奖，校级三等奖	0.025
		院级二等奖	0.015
		院级三等奖	0.01
		国家级优胜（秀）奖	0.04

	省级优胜（秀）奖	0.03
	市级优胜（秀）奖	0.02
	校级优胜（秀）奖	0.01
积极参加 体育竞赛	获得国家级第 1 名	0.2
	获得国家级第 2 名	0.175
	获得国家级第 3 名	0.15
	获得国家级第 4~5 名, 省级第 1 名	0.1
	获得国家级第 6~8 名, 省级第 2 名	0.075
	获得省级第 3 名, 市级第 1 名	0.05
	获得省级第 4~5 名, 市级第 2 名	0.04
	获得省级第 6~8 名, 市级第 3 名	0.035
	获得市级第 4~5 名, 校级第 1 名	0.03
	获得市级第 6~8 名, 校级第 2 名, 校区级第 1 名	0.025
	获得校级第 3 名, 校区级第 2 名, 院级第 1 名, 95 分≤体质健康测试成绩	0.02
	获得校级第 4~5 名, 校区级第 3 名, 院级第 2 名, 90 分≤体质健康测试成绩<95 分	0.015
	获得校级第 6~8 名, 校区级第 4~5 名, 院级第 3 名, 85 分≤体质健康测试成绩<90 分	0.01
	80 分≤体质健康测试成绩<85 分	0.005
备注：		
一、积极参加文化、艺术活动		
1.文化、艺术活动指由院、校、省及以上有关单位批准举办的与专业学术相关性不强的非学术竞赛，如辩论赛、演讲赛、写作比赛、摄影比赛、歌唱比赛、舞蹈比赛等；		
2.不同类别的竞赛可累加计分，同一类别的不同级别的竞赛只计最高分，不累加；		
3.比赛结果取前 3 名的则按等级算；若超过 3 名的，第 1 名以一等奖计，第 2、3 名以二等奖计，其后名次以三等奖计；		
4.集体成果获奖可按主要成员（以 100%计分）和一般成员（以 70%计分）划分，其中主要成员不超过总人数的 20%。或第一作者以 100%计分，第二作者以 80%计分，第三作者以 60%计分，第四作者以 40%计分，第五及以后作者以 20%计分；		

5.在比赛中获得单项奖励，如最佳、最受欢迎类奖励，以比赛级别的三等奖计分，如果同时获得等级和单项奖励，则以最高分值项计分，不累加；

6.活动级别根据主办单位确定，学校明文发布的活动按校级加分，社团协会或学院团总支、学生会举办的各类活动按院级加分；各类民间组织等举办的比赛，最高认定为校级，商业类比赛不加分；各种比赛的级别、类别的最终认定权在本科生事务委员会；

7.本三级指标加分上限为 0.2 分，累加后超过上限的按 0.2 分计；

二、积极参加体育竞赛

1.参加体育比赛获奖以每人每次每项计，最多只计两项；同一项目比赛只取最高分，不累加；

2.破校级以上记录额外加 0.1 分，破学校纪录额外加 0.075 分（不累加）；

3.积极参与国家级、省级、市级比赛，参赛队伍如未获得任何名次和奖励，按照同级别第 8 名加分；

4.集体项目的主力队员加分如上，非主力队员以 50% 计分且要提供必要的证明；主力队员一般不超过所有队员人数 40%；队员人数较少（一般少于 6 人）且贡献基本相同的集体项目，如接力赛等，可全体按主力队员计算；

5.在比赛中获得单项奖励，如道德风尚奖、体育风尚奖等奖励，以比赛级别的第 8 名计分，如果同时获得等级和单项奖励，则以最高分值项计分，不累加；如遇进入八强，但未决出 5~8 名名次，按 5~8 名平均分计；

6.友谊赛、趣味赛不加分；

7.体育尖子如按学校有关规定将奖励分计入文化课成绩后，则不再计算文体素质教育体育类的加分，若不将奖励分计入文化课成绩，则可计算体育类加分；

8.活动级别根据主办单位确定，社团协会或学院团总支、学生会举办的各类活动按院级加分；各种竞赛的级别、类别的最终认定权在本科生事务委员会；

9.本三级指标加分上限为 0.2 分，累加后超过 0.2 分的按 0.2 分计；

三、关于集体成果贡献相同时

集体成果需根据细则进行比例计分，若集体内成员贡献相同，无法对成员贡献进行排序，则所有成员平分计分比例。计算规则同上一指标。

4. 劳育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测评点	分值
劳动素养	积极参加集体服务活动、劳动实践和志愿服务	校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0~0.1
		院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学生党支部副书记	0~0.05
		校团委部门负责人、校学生会部门负责人	0~0.035
		院团委部门负责人、院学生会部门负责人、党支部委员，班长、团支部书记，经批准成立的学校社团负责人	0~0.03

	经批准成立的学校社团部门负责人，院级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如球队队长）	0~0.02
	校团委一般工作人员、校学生会一般工作人员，院团委一般工作人员、院学生会一般工作人员，经批准成立的学校社团成员和院级学生组织次要负责人（如球队副队长、球队经理），班团学生骨干（除班长和团支部书记外）	0~0.015
	积极参加假期“三下乡”、公益支教社会实践活动	0~0.008

备注：

1. 兼任多项社会工作者，只计各种职级（校级、院级、班级）相应分数的最高分，不累加；参加多项“三下乡”、公益支教活动者，最高计 0.01 分；

2. 学生骨干必须任期一届届满；任职时间不满一学期的以一学期计，但只计一半分数；

3. 各级学生骨干按述职评议进行加分：述职评议结果为优秀者按该项最高分值的 100% 加分，良好按 80%，合格按 60%，较差不加分。述职评议工作由学生组织主管单位负责开展，班团学生骨干若在学年内未开展工作，只计 50%。

第七条 关于扣分

1. 凡不符合《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各项奖学金评选条件者，不参与综合素质测评，不参评各项奖励。
2. 凡在综合素质测评中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本学年度评选奖学金资格。
3. 凡不遵守课堂纪律、宿舍公约等纪律约束，且屡教不改者，视情节轻重每项扣 0.01~0.1 分，具体情况以辅导员工作记录为准。

第八条 附则

1. 参评奖学金评定必须有公益活动记录的情况，公益时不低于

25 小时。献血一次可按 20 个公益时计算（一年只计 1 次）。

2. 如出现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相同的情况，学业成绩高者排名在前。

3. 本修订细则由海洋科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4.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等执行。

5. 本修订细则最终解释权在海洋科学学院本科生事务委员会。